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56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

报告员：瓦内萨·戈梅斯女士（葡萄牙）

1. 大会 2006 年 9 月 13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 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

“(a)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b)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结果。”

2. 在 2006 年 11 月 8 日、10 日和 14 日第 26、28 和 29 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A/C. 2/61/SR. 26、28 和 29)。另请注意委员会 10 月 2 日至 4 日第 2 次至第 6 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 (见 A/C. 2/61/SR. 2-6)。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该项目的情况将载于本报告的增编, 如下所示:

分项目	增编
(a)	1
(b)	2

* 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将分为三部分印发, 文号分别为 A/61/425 及 Add. 1 和 2。



3. 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了下列文件:

项目 56

2006 年 9 月 28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61/486)

(a)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秘书长关于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A/61/82-E/2006/74 和 A/61/82/Corr. 1-E/2006/74/Corr. 1)

秘书长关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的报告 (A/61/173 和 Corr. 1)

秘书长转递大会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的非正式互动听证会摘要的说明 (A/61/162)

全球综合中期审查《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会议专家筹备会议的报告 (A/61/323)

2006 年 6 月 27 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61/117)

(b)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结果。

秘书长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A/61/302)

2006 年 7 月 6 日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和土耳其的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61/126)

2006 年 7 月 24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61/181)

4. 11 月 8 日第 26 次会议上,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 2/61/SR. 26)。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按照大会 2005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决议的规定,同高级代表们进行对话,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富汗、贝宁、日本、巴拉圭和玻利维亚的代表在对话中提出了意见和问题,高级代表作了答复(见 A/C. 2/61/SR. 26)。